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治召集，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逐项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业绩公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合称“2023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023 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根据香港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 2023 年度，公司结合监管要求系统化审视公司的 ESG 发展现状，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产品质量、公司治理等各项议题的治理体系建设及提

升。公司通过在责任管治、合规运营、产品责任、员工发展、践行低碳及社区关怀等责任领域的实践，积极响应社会各界的健康需求，为全球公共卫生事业做出贡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

（六）《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 3 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4 年境外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有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回购公司 A 股及/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 2024 年度新增/续期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六）《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